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海市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等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产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公司此次被认定为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及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并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大创新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特元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特元	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0,000	10.48%	0.46%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4-09-05	9999-01-0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前期借款及利息
合计	—	2,070,000	10.48%	0.46%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刘特元	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0,000	12.41%	0.54%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3-09-08	2024-09-0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450,000	12.41%	0.54%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特元	19,746,931	4.38%	10,129,000	9,749,000	49.37%	2.16%	5,199,000	53.33%	9,611,198	96.13%
合计	19,746,931	4.38%	10,129,000	9,749,000	49.37%	2.16%	5,199,000	53.33%	9,611,198	96.13%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特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获得美国FDA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德药业”）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硕德药业向美国FDA申报的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的简化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获得正式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

ANDA号：217548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 mg/10 mL

注册分类：ANDA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ANDA批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的主要成份为盐酸尼卡地平，适应症为用于无法口服给药时的高血压短期治疗。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于2008年7月24日在美国获批上市，原研商品名：NICARDIPINE HYDROCHLORIDE，持证商为HIKMA。美国橙皮书网站显示，现已有AMERICAN REGENT INC、WOCKHARDT LTD、EUGIA PHARMA SPECIALITIES LTD等企业的仿制药上市。

根据IMS数据库的统计信息，2023年度美国市场上特定剂型和规格的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年度销售规模约3,200万美元，近年销售量基本保持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是公司第二个制剂出海的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的盐酸尼卡地平原料也已完成美国DMF登记，公司在该产品上实现了原料制剂一体化，具有成本优势。本次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ANDA获得美国FDA批准，丰富了公司国际化的产品管线，进一步加快了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步伐，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在产品商业化方面，硕德药业已与国际知名公司签署了独家《许可和经销协议》，经销商可在美国境内使用、分销、进口、销售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硕德药业将获得里程碑付款、底价供货销售款以及相应比例的销售利润分成。

目前，公司已收到经销商的首笔订单申请，将于近日实现发货。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发货预计对公司近期业绩有增量贡献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该产品上市后市场拓展，还将受到海外市场环境、销售渠道、汇率波动以及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913,800股不享有参与和润分配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13,800股后的股本400,08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0,043,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0,043,100元÷401,000,000股=0.4988605元（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4.988605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8860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4年9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01,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13,800股后的股本400,08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43,1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401,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13,800股后的股本400,08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0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2	01*****950	罗阳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佳

咨询电话：0812-8117310

传真电话：0812-8117776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星女士、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4-035）。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星女士、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自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人股份，累计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9%。其中，李卫星女士拟减持不超过300,000股，杨立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星女士，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告知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卫星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	20.94	188,000	0.06%
2	杨立望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	20.91	790,000	0.26%
合计	-	-	-	-	978,000	0.3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星	合计持有股份	2,740,500	0.90%	2,552,500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0,500	0.90%	2,552,500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杨立望	合计持有股份	3,800,590	1.25%	3,010,590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148	0.31%	160,148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0,442	0.94%	2,850,442	0.94%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公告中上述表中涉及的占总股本比例计算时，“总股本”指当前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李卫星女士、杨立望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李卫星女士、杨立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007,0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007,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5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5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ENG CHE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96,645	99.9845	5,709	0.0085	4,669	0.007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88,386	99.9721	5,209	0.0077	13,428	0.02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473,827	99.9230	5,709	0.0423	4,669	0.0347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465,568	99.8617	5,209	0.0386	13,428	0.09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晓雯、徐启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7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模式，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0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岳荣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伟华先生，财务总监彭小内先生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为股份”）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与其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于2024年8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0,361,9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24%）。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及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同一实际控制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2024年9月9日，创通投资、创通实业及连宗敏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股份转让款支付时间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3.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创通投资、创通实业与连宗敏女士于2024年9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就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时间等条款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4年8月7日，创通投资、创通实业与连宗敏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连宗敏女士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0,361,9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24%）。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创通实业、连宗濠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392,9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6704%），其中创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146,5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5665%），创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5,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8%），连宗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1%）。创通投资、创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连宗敏女士，创通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连宗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连宗敏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61,915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7.012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连宗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创通实业、连宗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创通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146,515	29.5665%	30,000,000	12.6449%
创通实业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400	0.0908%	0	0
连宗濠	人民币普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000	0.0131%	31,000	0.0131%
连宗敏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0,361,915	17.0124%
合计	-	-	70,392,915	29.6704%	70,392,915	29.6704%

详情可参见公司2024年8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及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同一实际控制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创通投资、创通实业与连宗敏女士，于2024年9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修订情况

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对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进行变更，并订立本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之“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之“3.2 转让价款的支付”由“双方同意并确认，买方应分期以现金方式向卖方支付转让价款，具体安排如下：3.2.1 买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向卖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100,000,000.00元。3.2.2 买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274,558,571.20元。”变更为“双方同意并确认，买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卖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买方应于目标股份过户至买方名下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完毕。”

除上述修订外，原协议内其他约定仍然有效，各方仍应按原协议其他条款执行。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1”）

甲方2：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2”）

乙方：连宗敏（以下简称“买方”）

鉴于：

(1)买方与卖方于2024年8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原协议”），买方同意依据原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卖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0,361,915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7.0124%，目标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买方尚未向卖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3)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对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进行变更，并订立本补充协议。第一条双方同意并确认，将原协议之“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之“3.2 转让价款的支付”由“双方同意并确认，买方应分期以现金方式向卖方支付转让价款，具体安排如下：3.2.1 买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向卖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100,000,000.00元。3.2.2 买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274,558,571.20元。”变更为“双方同意并确认，买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卖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买方应于目标股份过户至买方名下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完毕。”

第二条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第三条本补充协议应于卖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买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经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第四条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的约定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均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原协议执行。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说明，原协议项下所使用相关词语之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创通投资、创通实业与连宗敏女士于2024年8月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于2024年9月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创通投资变为连宗敏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连宗敏女士。

1. 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创通投资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2.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继续增持或处置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

（二）本次股份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按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9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达1%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四期）股份数117,348,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最高成交价为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751,261,801.9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